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壹、角力運動組織

一、世界角力聯盟United World Wrestling(U.W.W)

主 席：Fouad Meskout

秘書長：Rabah Chebbah

會 址：Rue du Chateau 6 1804 Corsier-sur-Vevey, Switzerland

電 話：+41-21-312-8426

傳 真：+41-21-323-6073

二、亞洲業餘角力總會 (AAWC)

主 席：Kim Chang-Kew

秘書長：SINGH, Raj

會 址：c/o Korea Wrestling Federation, Room 604 Olympic Center,
Olympic-ro 424, Songpa-gu, Seoul, Korea, 138-749

電 話：+82 31 261 8587

傳 真：+82-2-420-4254

三、中華民國角力協會(CTWA)

理事長：張聰榮

秘書長：蘇金德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0 樓 1007 室

電 話：(02)2773-1742

傳 真：(02)2773-2386

E-mail：ctwa@ms59.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106年10月22日(星期日)至25日(星期三)，共計4日。

三、比賽場地：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體育館(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98號)。

四、比賽項目：男子自由式、男子希臘羅馬式及女子自由式。

(一) 希臘式男子組量級表：(計6級)

1、第一級：59 公斤以下(含 59.00 公斤)

2、第二級：59.01 公斤至 66.00 公斤

3、第三級：66.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4、第四級：75.01 公斤至 85.00 公斤

5、第五級：85.01 公斤至 98.00 公斤

6、第六級：98.01 公斤至 130.00 公斤

(二) 自由式男子組量級表：(計6級)

1、第一級：57 公斤以下(含 57.00 公斤)

2、第二級：57.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3、第三級：65.01 公斤至 74.00 公斤

4、第四級：74.01 公斤至 86.00 公斤

5、第五級：86.01 公斤至 97.00 公斤

6、第六級：97.01 公斤至 125.00 公斤

(三) 自由式女子組量級表：(計6級)

- 1、第一級：48 公斤以下(含 48.00 公斤)
- 2、第二級：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 3、第三級：53.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 4、第四級：58.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 5、第五級：63.01 公斤至 69.00 公斤
- 6、第六級：69.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四) 預定賽程表：如附件一。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量級可註冊 1 名選手，每 1 選手以參加 1 式 1 個量級為限。

(四) 參加選手須經各縣市公開選拔，並檢具選手體能及技術均足以參與激烈競賽之保證書。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加敗部復活制(二柱復活)，名次併列，5人(含)以下時採單循環制。

(三) 比賽規定

- 1、第一天賽程之各級於競賽前一天下午3時30分至4時，場地舉行選手證及醫務檢查，下午4時至4時30分過磅、抽籤(選手須著角力衣過磅)。
- 2、第二天賽程後之各級於競賽前一天下午 1 時 30分至2時，於比賽場地舉行選手證及醫務檢查，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過磅、抽籤(選手須著角力衣過磅)。
- 3、選手必須自備世界角力聯盟2017年最新頒佈之角力衣規格(紅、藍各 1 件背後須加印參加縣市名稱與選手姓名)、手帕及角力鞋，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4、每場比賽採 3 分鐘 2 回合制，合計6分鐘，每回合休息30秒。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世界角力聯盟競賽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負責角力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98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98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1100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角力預定賽程表

10月21 (星期六)	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	男子自由式：第1、3、5 級 女子自由式：第1、3級 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比賽場地醫務檢查 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過磅、抽籤	
時間 日期	上午9：00 起	醫務檢查及過磅時間	下午15：00 起
10月22日 (星期日)	男子自由式： 第1、3、5 級 (資格賽、預賽、淘汰賽、復活賽) 女子自由式： 第1、3級 (資格賽、預賽、淘汰賽、復活賽)	男子希羅式： 第1、3、5 級 女子自由式： 第2、4級 下午 1時 30 分至 2 時比賽場地 醫務檢查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過磅、抽籤	男子自由式： 第1、3、5級 (名次決賽) 女子自由式： 第1、3級 (名次決賽)
10月23日 (星期一)	男子希羅式 第1、3、5 級 (資格賽、預賽、淘汰賽、復活賽) 女子自由式： 第2、4級 (資格賽、預賽、淘汰賽、復活賽)	男子自由式： 第2、4、6級 女子自由式： 第5、6級 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比賽場 地醫務檢查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分 過磅、抽籤	男子希羅式 第1、3、5級 (名次決賽) 女子自由式： 第2、4級 (名次決賽)
10月24日 (星期二)	男子自由式： 第2、4、6級 (資格賽、預賽、淘汰賽、復活賽) 女子自由式： 第5、6級 (資格賽、預賽、淘汰賽、復活賽)	男子希羅式 第 2、4、6級 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比賽場 地醫務檢查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過磅、抽籤	男子自由式： 第2、4、6級 (名次決賽) 女子自由式： 第5、6級 (名次決賽)
10月25日 (星期三)	男子希羅式 第 2、4、6級 (資格賽、預賽、淘汰賽、復活賽、 決賽)		